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宏)

本人作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督促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刘志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7月至1985年7月，任郑州铝厂技术员；1988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05年11月至2018年3月，任长沙高新开发区强邦微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5	5	5	0	0	否	2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就公司发生的董事变更、组织机构调整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次，审议如下事项，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关联交易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关注审计过程与程序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机会，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监督检查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此同时，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可能

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六）在保护投资者方面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的监督。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等进行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通过这些工作的开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对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通过列席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当面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针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股东利益做出判断，并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全面了解和审查了公司各份定期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完备、充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章晓波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张明先生、林杨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梁东东先生、赵玥女士、唐尊球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到期之日止。相关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相关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相关新任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相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已由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 1、本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发生；
- 2、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年度，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对其他独立董事的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良好沟通与协作，对其他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其他独立董事均能够保持独立性，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本人认为，其他独立董事均较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认真、谨慎、公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规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志宏

2026 年 4 月 27 日